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5：23-30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25 章，今天我們讀 23 節到 30 節。

安息年是為了地能夠得著安息，而第七個安息年之後的下一年就是禧年。這每 50 年一次的禧年，不僅是安息年，還是遍地居民都得到自由，歸回本家，並且得回產業的一年。耶穌基督第一次來到地上，就來宣告禧年的大好消息，並且帶來了禧年的屬靈應驗。凡是接受耶穌基督救恩的聖徒們，來在一起形成教會，在教會生活中就可以經歷禧年的預嘗。

因為教會有許多不同的形態，這預嘗的程度也會有不同。我個人覺得以非拉鐵非為榜樣的教會，會有更豐富的禧年經歷。不過這樣的教會大概都不大，也不出名，因此知道的人也不多。只有當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候，這些教會就要彰顯基督豐滿的見證。

禧年的實質應驗，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在地上建立的千年國。那時候以色列要成為祭司的國度，帶領列國萬民來敬拜神。而這一章經文所描述的，就是在千年國時候的社會制度。到了禧年，一切重新開始，這樣就能夠產生一個均平的社會。我們已經讀過了，買賣地的定價，是根據地每年的產值乘上離禧年的年數。那時候萬民都要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，神也要豐富的祝福。到了第六年，地要生產三倍的產值，使得百姓們在安息中能夠守安息年和禧年。今天我們要來讀地和房屋的買賣和贖回的條例。

第 23 節：「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是我的；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」

地不可永賣，因為地的所有權是屬於神的；人的產權是使用地的權利，人並沒有擁有地，因為地是耶和華神的。我們眾人在神面前都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都能有這樣的看見，我們一生，在地上的生活是客旅和寄居的。我們從來沒有真正的擁有過地，反而是出於塵土，有一天都要歸於塵土。

在舊約，神帶領亞伯拉罕來到了迦南美地，並且應許他的後裔要得那地為業。亞伯拉罕自己沒有得著，亞伯拉罕死後就葬在希伯崙的麥比拉洞裡。但是在希伯來書 11：16 節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羨慕的是那更美的家鄉，是在天上的。我們也是一樣，要認識在地上的日子都是寄居的，我們真正的家鄉是在天上。而地上的豐富是讓我們使用的，一方面維持我們在地上的生活，另外一方面，我們能夠按照神的旨意，使用地上的資源來完成神給我們的託付。

第 24 節：「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將地贖回。」

既然地的所有權不屬於我們，因此地不能買斷，也不能賣斷，總要容許人能夠將地贖回。地就代表著天然的資源，如果天然的資源被壟斷了，人們再聰明，再勤奮，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。因此，在神的計劃中，地是屬於神的，不能夠被壟斷，就是地的使用權每 50 年也要重新開始。一旦地有了買賣，下面的經文，就告訴我們三種贖回地的情形。

第 25 節：「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」

人會賣地，都是碰到了難處，變得窮乏了，無以為生，只好賣掉幾分地業。第一種贖回的情形，就是他至近的親屬可以幫他贖回的。這至近的親屬，可以包括是他的兄弟，叔伯，或者是遠一點的堂兄弟和表兄弟。這些至近的親屬有責任幫他贖回產業。

舊約的路得記，就記載了一個美麗的故事，描述至近的親屬來贖回產業。當美地遭遇了饑荒，猶大支派中的以利米勒就賣了他的地業，帶著全家搬到了摩押地去。結果他自己死在摩押地，他的兩個兒子也死在摩押地，他們沒有任何的後代，以至於在摩押地也完全沒有盼望。後來他的遺孀，拿俄米，聽見了神又眷顧以色列百姓，美地不再缺糧了。她就帶著她的媳婦摩押人，路得，回到了她的本家，伯利恆城。

拿俄米知道摩西的律法，就教導路得，請大財主波阿斯幫忙贖回以利米勒的產業，並且為以利米勒留名。因為波阿斯是他們一個至近的親屬，波阿斯雖然願意，但他不是最近的。波阿斯就先找了那個比他更近的親屬，並且確定公開見證那個人不願意娶路得為妻，不願意為死人留名。波阿斯就成為了最近的親屬，他就娶了路得，並且為以利米勒留名。慷慨的波阿斯蒙神祝福，他和路得所生的兒子就是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，他們就成為了大衛王的先祖。這是在以色列人中至近的親屬贖回產業的例子。

對於新約教會的聖徒們，我們共同的經歷就更直接，更動人了。我們都是亞當的後代，生下來裡面就有罪性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我們的生活也是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因此滿了敗壞，完全失去了當初人被

造的完美形像，一點盼望都沒有。然而我們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裡面有了神的生命，成為基督的弟兄了，祂就是我們至近的親屬。我們在亞當裡失去的產業，基督就要替我們贖回。我們就要重新得到產業，並且經歷神為祂的兒女們所預備各樣屬天的福分。感謝主，基督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贖回了我們做人的價值和榮耀。

第 26-27 節：「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，他自己漸漸富足，能夠贖回，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，把剩餘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」

這種情形是自己贖回，他沒有至近的親屬來幫他贖回。他就要等到自己漸漸富足了，有能力了，就能夠為自己贖回。而價值的計算和以前一樣，還是以禧年為基準，以禧年的年數乘上每年地的產值，就是他該付的贖價。表面上看來，這種情形似乎很好，人能夠自立自強，能夠自己贖回所失去的。但是在實際上，這是人不認識恩典，也不認識自己的敗壞，這樣的人就一直沒有辦法贖回產業。今天的以色列人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耶穌來到地上盡職的時候，就是先到神迷失的羊那裡去，然而以色列人不接納祂，還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；一直到今天還是一樣。救恩的門是一直敞開的，然而以色列人一直硬著心，仍然想靠著自己的能力，要奪回失去的地業。他們經過了許多的戰爭，也付出了很大的代價，仍然無法得到神應許給他們的美地。

第 28 節：「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，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，直到禧年；到了禧年，地業要出買主的手，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」

這是第三種情形。如果他不願意接受至近親屬的買贖，自己又沒有能力贖回，他就要一直等到禧年。那時候，地業才要脫離買主的手，重新回到自己的手中的，這完全是神的恩典。因為神設立了禧年，讓失去地業的以色列人能夠重新得回。今天的以色列人仍然想靠自己奪回地業，但這不會成功。要一直等到禧年，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連美地的人，都要把地業歸還給以色列。

第 29-30 節：「人若賣城內的住宅，賣了以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；在一整年，必有贖回的權柄。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，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，世代代為業；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。」

在鄉村裡，農地的所有權是神的，因此不能夠買斷。但是在城裡的住宅，就不同了。城裡面的住宅佔地不大，因此主要的價值，是屬於在地上蓋造的房屋，這房屋是人產生出來的價值，這是可以買賣的。人如果賣了城裡的住宅，在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，如果在一年之內不贖回，這房屋就要歸給買主，成為他的產業，就是到了禧年也不需要歸回。也就是說，城裡的房屋是可以買斷的。在鄉村的農地是每年可以產生作物，可以產生出新的價值，因此不可以買斷，以避免價值被壟斷。

但在城裡的房屋是居住用的，是不能夠增加新的價值，因此可以買斷。鄉村的農地是神給的，不能買斷。城裡的房屋是人加上的價值，不是神給的產業，因此可以買斷。在這一章後面的經文，講到房屋買賣有例外的地方，到那時候我們再詳細展開。

現在我們先考慮，在城內的房屋一旦賣了之後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，一年之後就不能贖回。這在今天該怎麼應用？在鄉村的地是屬神的，神給人使用權；人在地上的勞苦耕作，預表人對神的經歷和享受，這一個，人不會永遠失去。人也許軟弱了，跌倒了，只要人願意悔改，人永遠可以恢復對神的經歷和享受；就是人無力贖回，到了禧年，人仍然能夠得回地業，那時候他也就重新得到了對神的經歷和享受。這講到我們救恩的確定性和穩固性。

至於在城裡的房屋有什麼屬靈的含義呢？在聖經中，城一直是預表見證，在城中有房屋，就是人能夠居住在神的見證中。舊約的耶路撒冷城，是神的見證；同樣的，新約的教會，也是神的見證。神非常看重自己的見證，而撒旦最想做的是，就是破壞神的見證。

聖經中的第一座城是該隱造的，在創世記 4: 17 節，我們看到那座城叫做以諾城，是該隱用自己兒子的名字，來稱呼那座城；就是說他看那個城像他的兒子一般。這裏我們看到，在神的兒女能夠產生出神的見證之前，撒旦已經先開始建立了屬於他的見證。到了洪水過後，人們聚集在一起，又蓋造了一座城，要來顯揚人的名。在那個事件中，我們看到人集體起來背叛神，因此神就來變亂了人的口音，因此那座城就叫做巴別。

我們看到撒旦一直處心積慮地要破壞神的見證。舊約的以色列人，在耶路撒冷城，蓋了兩座聖殿，要彰顯神的見證。兩座城都被撒旦破壞了，以至於今天的耶路撒冷城，裡面沒有聖殿。

到了新約，教會是神的見證，新約的聖徒能夠有份於神的見證，能夠居住在城中的房屋。然而如果人軟弱，失腳了，把城中的房屋賣了，人有一年的時間可以贖回。這一年預表有一定的期限，超過了這個期限，就不能夠贖回了。

人就要失去對見證的經歷和享受，就是到了禧年也不能贖回。這是對新約聖徒很嚴肅的警告。

希伯來書 10: 25 節也告訴我們「不可停止聚會。」這裡我們一定要認識，我們對於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我們可以經歷，我們可以享受，卻永遠不會失去。就好像我們在鄉村的地業，這是神給我們的份，就是失去了，到了禧年也能夠得回。這顯示出救恩的確定和穩固。然而我們為基督作的見證，會因為我們的軟弱、失敗而失去，一旦發生了，我們必須被提醒，要趕快的贖回，並且在一定的期限之內贖回；這樣我們才能夠重新恢復神在我們身上那美好的見證。

如果超過了期限，比如有人停止聚會，久了就習慣了，到後來在別人眼中，這個人和不信的人沒有兩樣。我相信聖徒們都碰過這樣的基督徒，你知道他曾經受過洗，可是他現今的生活與不信的人一模一樣。如果他一直硬著心，他就要失去見證，就是在千年國的時候，也沒有辦法贖回，雖然沒有見證，然而所相信，所得著的救恩仍然存在。到了新天新地，他就要歸回，可是在他的身上，沒有神的見證，缺少神的榮耀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我們是何等的感恩。謝謝你是我們那至近的親屬。我們在老我，在亞當裡所失去的，你都替我們贖回。讓我們能夠得著，神為我們所預備各樣數天的福分。你不但拯救我們歸回，還把我們擺在教會中，成為你的見證。幫助我們能夠持守這個見證，不輕易賣掉城中的房屋。即使不小心失腳了，也提醒我們，在一定的期限中，重新贖回這房屋，使我們一直有份於耶穌基督的見證，這也是你給教會的託付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能夠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成為明光照耀，為你做美好的見證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